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3-042

##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12月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祥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2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3-044)。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3年12月19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TY-2013-04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3-043

##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7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12月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祥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约1,322.6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3-044

##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1,

322.68万元(包含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1,172.66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150.02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承诺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4号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1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74.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825.0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福建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兴所(2010)验字X-0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范。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范。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5,024.98万元分别投资于“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和“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其中“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可以增加的方式,由全资子公司福建泰丰负责实施。  
2010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169.98万元对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超募资金中11,8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4,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2月13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安踏工业园“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0.04万元在安徽省安庆市“安庆安踏工业园”建设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  
2011年4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建设地点由泉州湾跨海大桥工程线路沿线贯穿福建泰丰场地,被暂停投资建设,公司会同惠南工业园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协调制定了用地调整方案,项目建设地点最终确定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内张坂片区张青公路北侧的地块,已于2012年9月7日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立地权入建设。

2012年3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调整至2013年12月31日。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根据募投项目设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同时,并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截止2013年11月30日募投项目建设及资金节余情况  
“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13,169.98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13,735.86万元,于2012年10月开始采购部分设备,并于2013年1月开始投入生产。  
“安踏工业园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10,000.04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10,340.14万元,并于2013年4月份投入生产。

特此公告。  
注:107.68万元为截止至2013年9月30日(因银行按季度时间对账户信息),由公司扩建项目投资资金账户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三)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2、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对研发环节进行优化,使得用于研发设备的投入较计划减少,缩减了项目开支。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1,52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陈建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陈建国先生与原先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陈建国先生的简历详见2013年11月15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廖瑾、丁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7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收到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日上午10:3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王建军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1,525,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51%。  
2、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廖瑾、丁天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1363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3年1月8日经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1月18日本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公司201305号公告),2013年6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详见公司201343号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数量共计11,063,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成交的总价格为10.73元/股(调整后),最低价为9.29元/股(调整后),支付总金额约为11,151.08万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即到2014年1月7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日

322.68万元(包含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1,172.66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150.02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承诺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4号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1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74.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825.0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福建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兴所(2010)验字X-0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范。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范。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5,024.98万元分别投资于“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和“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其中“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可以增加的方式,由全资子公司福建泰丰负责实施。  
2010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169.98万元对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超募资金中11,8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4,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2月13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安踏工业园“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0.04万元在安徽省安庆市“安庆安踏工业园”建设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  
2011年4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建设地点由泉州湾跨海大桥工程线路沿线贯穿福建泰丰场地,被暂停投资建设,公司会同惠南工业园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协调制定了用地调整方案,项目建设地点最终确定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内张坂片区张青公路北侧的地块,已于2012年9月7日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立地权入建设。

2012年3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调整至2013年12月31日。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根据募投项目设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同时,并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截止2013年11月30日募投项目建设及资金节余情况  
“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13,169.98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13,735.86万元,于2012年10月开始采购部分设备,并于2013年1月开始投入生产。  
“安踏工业园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10,000.04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10,340.14万元,并于2013年4月份投入生产。

特此公告。  
注:107.68万元为截止至2013年9月30日(因银行按季度时间对账户信息),由公司扩建项目投资资金账户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三)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2、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对研发环节进行优化,使得用于研发设备的投入较计划减少,缩减了项目开支。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1,52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陈建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陈建国先生与原先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陈建国先生的简历详见2013年11月15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廖瑾、丁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73

##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被评为2013年国家火炬计划 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1月份投资者向回的必要事项及公司回复情况整理并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问询与公司回复情况  
1、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解顺一致行动人关系是否说明发起人股东对公司失去信心?  
据了解,公司股东解顺一致行动关系的动议早已提出,因需履行内部流程,延迟至近日才达成协议。目前一致行动人股东所持股份尚未解除限售,解顺事宜尚在办理之中。我们认为解顺一致行动人关系与股东是否对公司失去信心没有必然联系。  
2、请问,有关公司搬迁的进展如何?  
自目前为止,公司没有收到任何政府部门要求公司搬迁的正式信息,因此公司也没有启动任何搬迁的工作。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372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12月19日在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园美泰路3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  
3、会议地点: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园美泰路3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

二、出席对象  
1、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普通股股东。  
2、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优先股股东。  
3、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4、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资产管理机构。  
5、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基金管理人。  
6、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证券公司。  
7、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信托投资公司。  
8、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货公司。  
9、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10、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1、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2、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3、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4、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5、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6、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7、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8、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9、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0、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1、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2、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3、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4、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5、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6、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7、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8、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9、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30、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31、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32、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33、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34、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35、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36、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37、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38、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39、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40、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41、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42、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43、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44、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45、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46、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47、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48、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49、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50、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51、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52、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53、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54、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55、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56、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57、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58、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59、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60、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61、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62、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63、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64、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65、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66、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67、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68、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69、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70、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71、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72、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73、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74、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75、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76、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77、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78、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79、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80、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81、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82、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83、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84、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85、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86、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87、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88、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89、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90、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91、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92、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93、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94、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95、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96、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97、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98、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99、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00、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01、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02、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03、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04、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05、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06、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07、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08、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09、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10、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11、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12、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13、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14、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15、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16、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17、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18、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19、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20、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21、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22、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23、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24、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25、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26、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27、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28、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29、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30、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31、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32、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33、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34、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35、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36、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37、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38、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39、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40、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41、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42、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43、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44、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45、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46、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47、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48、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49、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50、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51、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52、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53、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54、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55、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56、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57、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58、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59、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60、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61、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62、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63、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64、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65、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66、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67、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68、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69、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70、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71、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72、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73、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74、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75、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76、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77、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78、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79、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80、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81、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82、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83、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84、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85、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86、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87、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88、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89、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90、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91、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92、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93、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94、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95、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96、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97、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98、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199、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00、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01、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02、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03、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04、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05、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06、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07、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08、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09、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10、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11、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12、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13、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14、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15、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16、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17、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18、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19、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20、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21、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22、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23、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24、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25、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26、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27、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28、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29、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30、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31、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32、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33、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34、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35、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36、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37、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38、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39、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40、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41、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42、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43、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44、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45、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46、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47、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48、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49、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50、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51、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52、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53、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54、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55、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56、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57、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58、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59、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60、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61、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62、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63、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64、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65、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66、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67、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68、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69、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70、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71、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72、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73、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74、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75、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76、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77、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78、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79、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80、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81、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82、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83、截至公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2